準詔言事上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通進司上皇帝書
作者：歐陽脩　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》

月日，臣修謹昧死再拜上書於皇帝陛下。臣近準詔書，許臣上書言事。臣學識愚淺，不能廣引深遠，以明治亂之原，謹采當今急務，條為三弊五事，以應詔書所求，伏為陛下裁擇。臣聞自古王者之治天下，雖有憂勤之心而不知致治之要，則心愈勞而事愈乖；雖有納諫之明，而無力行之果斷，則言愈多而聽愈惑。故為人君者，以細務而責人，專大事而獨斷，此致治之要術也；納一言而可用，雖眾說不得以沮之，此力行之果斷也。如此二者，天下無難治矣。

伏見國家自大兵一動，中外騷然。陛下思社稷之安危，念兵民之疲弊，四五年來，聖心憂勞，可謂至矣。然而兵日益老，賊日益強，並九州之力討一西戎小者，尚無一人敢前，今又北戎大者違盟而動，其將何以禦之？從來所患者夷狄，今夷狄叛矣；所惡者盜賊，今盜賊起矣；所憂者水旱，今水旱作矣；所賴者民力，今民力困矣；所須者財用，今財用乏矣。陛下之心日憂於一日，天下之勢歲危於一歲。此臣所謂用心雖勞，不知求致治之要者也。近年朝廷開廣言路，獻計之士不下數千，然而事緒轉多，支吾不暇。從前所采，眾議紛紜，至於臨事，誰策可用？此臣所謂聽言雖多，不如力行之果斷者也。

伏思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尚闕者，不過曰無兵也，無將也，無財用也，無禦戎之策也，無可任之臣也。此五者，陛下憂其未有，而臣謂今皆有之。然陛下未得而用者，未思其術也。

國家創業之初，四方割據，中國地狹，兵民不多，然尚能南取荊楚、收偽唐、定閩嶺，西平兩蜀，東下並、潞，北窺幽、燕。當時所用兵財將吏，其數幾何？惟善用之，故不覺其少。何況今日，承百年祖宗之業，盡有天下之富強，人眾物盛，十倍國初，故臣敢

言有兵、有將、有財、有財用、有禦戎之策、有可任用之臣。然陛下皆不得而用者，其故何哉？由朝廷有三大弊故也。

何謂三大弊？一曰不慎號令，二曰不明賞罰，三曰不責功實。此三弊因循於上，則萬事遲慢廢壞於下。臣聞號令者，天子之威也；賞罰者，天子之權也。若號令不信，賞罰不當，則天下不服。故又須責臣下以功實，然後號令不虛出，而賞罰不濫行。是以慎號令，明賞罰，責功實，此三者帝王之奇術也。

自古人君，英雄如漢武帝，聰明如唐太宗，皆知用此三術，而自執威權之柄，故所求無不得，所欲皆如意。漢武好用兵，則誅滅四夷，立功萬里，以快其心。欲求將，則有衛、霍之材以供其指使；欲得賢材，則有公孫、董汲之徒以稱其意。唐太宗好用兵，則誅突厥，服遼東，威振夷狄，以逞其志。欲求將，則有李靖、李勣之徒入其駕馭；欲得賢材，則有房、杜之徒在其左右。此二帝者可謂所求無不得，所欲皆如意。無他術也，惟能自執威權之柄耳。伏惟陛下以聖明之姿，超越二帝，又盡有漢、唐之天下。然而欲禦邊，則常患無兵；欲破賊，則常患無將；欲贍軍，則常患無財用；欲威服四夷，則常患無策；欲任使賢材，則常患無人。是所求皆不得，所欲皆不如意，其故無他，由不用威權之術也。

自古帝王，或為強臣所制，或為小人所惑，則威權不得出於己。今朝無強臣之患，又無小人之獨任之惑，內外臣庶尊陛下如天，愛陛下如父，傾耳延首願聽陛下之所為，然何所憚而不為乎？若一日赫然奮威權以臨之，則萬事皆辦，何患五者之無。奈何為三弊之因循，一事之不集。臣請言三弊。夫言多變則不信，令頻改則難從。今出令之初，不加詳審，行之未久，尋又更張。以不信之言行難從之令，故每有處置之事，州縣知朝廷未是一定之命，則官吏咸相謂曰「且未可行，不久必須更改」，或曰「備禮行下，略與應破指揮」。旦夕之間，果然又變。至於將吏更易，道路疲於送迎；符牒縱橫，天下莫能遵守。中外臣庶，或聞而歎息，或聞而竊笑，歎息者有憂天下之心，竊笑者有輕朝廷之意。號令如此，欲威天下，其可得乎？此不慎號令之弊一也。

用人之術，不過賞罰。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，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，雖有人，不可用也。太祖時，王全斌破蜀而歸，功不細矣，犯法一貶，十年不問。是時方討江南，故黜全斌，與諸將立法。太祖神武英斷，所以能平定天下者，其賞罰之法皆如此也。自關西用兵，四五年矣，大將以無功罷者依舊居官，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，則諸將誰肯立功？裨將畏懦逗留者皆當斬罪，或暫貶而尋遷，或不貶而依舊，軍中見有罪者不誅，則

諸將誰肯用命？所謂賞不足勸，威無所懼，賞罰如此而用人，其可得乎？此不明賞罰之弊二也。

自兵動以來，處置之事不少，然多有名而無實。臣請略言其一二，則其他可知。數年以來，點兵不絕，諸路之民半為兵矣，其間老弱病患、短小怯懦者不可勝數，是有點兵之虛名，而無得兵之實數也。新集之兵，所在教習，追顧上下，民不安居，主教者非將領之材，所教者無旗鼓之節，往來州縣，愁歎嗷嗷，既多是老病小怯之人，又無訓齊精練之法。此有教兵之虛名，而無訓兵之實藝也。諸路州軍分造器械，工作之際已勞民力，輦運般送又苦道途。然而鐵刃不剛，筋膠不固，長短大小多不中度。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，不計所用之不堪，經歷官司又無檢責。此有器械之虛名，而無器械之實用也。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，執鈍折不堪之器械，百戰百敗，理在不疑，臨事而悟，何可及乎！故事無大小，悉皆鹵莽，則不責功實之弊三也。臣故曰三弊因循於上，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。萬事不可盡言。

臣請言大者五事。其一曰兵。臣聞攻人以謀不以力，用兵鬥智不鬥多。前代用兵之人，多者常敗，少者常勝。漢王尋等以百萬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敗，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；苻堅以百萬之兵遇東晉二三萬人而敗，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；曹操以三十萬青州兵大敗於呂布，退而歸許，復以二萬人破袁紹十四五萬，是用兵多則敗、少則勝之明驗也。況於夷狄，尤難以力爭，只可以計取。李靖破突厥於定襄，只用三千人，其後破頡利於陰山，亦不過一萬。蓋兵不在多，以計取爾。故善用兵者，以少為多；不善用者，雖多而愈少也。為今計者，添兵則耗國，減兵則破賊。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，可謂多矣。然訓練不精，又有老弱虛數，則十人不當一人，是七八十萬之兵，不當七八萬人之用。加之軍無統制，分散支離，分多為寡，兵法所忌。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，故常戰而常敗也。臣願陛下赫然奮威，勵諸將，精加訓練，去其老弱，七八十萬中可得五十萬數。古人用兵以一當百，今既未能，但得以一當十，則五十萬精兵可當五百萬兵之用。此所謂善用兵者以少而為多，古人所以少而常勝者，以此也。今不思實效，但務添多，耗國耗民，積以年歲，賊雖不至，天下已困矣。此一事也。

其二曰將。臣又聞古語曰「將相無種」。故或出於奴仆，或出於軍卒，或出於賊盜，惟能不次而用之，乃為名將耳。國家求將之意雖勞，選將之路太狹。今詔近臣舉將而限以資品，則英豪之士在下位者不可得矣；試將材者限以弓馬一夫之勇，則智略萬人之敵皆遺之矣；山林奇傑之士召而至者，以其貧賤而薄之，不過與一主簿借職，使其怏怏而去，則古之屠釣飯牛之傑皆激怒而失之矣。至於無人可用，則寧用龍鍾跛躄庸懦暗劣之徒，

皆委之要地，授之兵柄，天下三尺童子皆為朝廷危之。前日澶淵之卒幾為國家生事，此可見也。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，但云當今之無將臣。臣願陛下革去舊弊，奮然精求。有賢豪之士，不須限以下位；有智略之人，不必試以弓馬；有山林之傑，不可薄其貧賤。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禮待人，人臣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，又何患於無將哉？此二事也。

其三曰財用。臣又聞善治病者，必醫其受病之處；善救弊者，必尋其起弊之原。今天下財用困乏，其弊安在？起於用兵而費大故也。漢武好窮兵，用盡累世之財，當時勒兵單于台，不過十八萬，尚能困其國力。況未若今日七八十萬，連四五年而不罷，所以罄天地之所生，竭萬民之膏血，而用不足也。今雖有智者，物不能增，而計無所出矣。惟有免冗卒之虛費，練精兵而速戰，功成兵罷，自然足矣。今兵有可減之理，而無人敢當其事；賊有速擊之便，而無將敢奮其勇。後時敗事，徒耗國而耗民。此三事也。

其四曰禦戎之策。臣又聞兵法曰：「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。」北敵與朝廷通好僅四十年，不敢妄動，今一旦發其狂謀者，其意何在？蓋見中國頻為元昊所敗，故敢啟其貪心，伺隙而動爾。今若敕勵諸將，選兵秣馬，疾入西界，但能痛敗昊賊一陣，則吾軍威大振，而虜計沮矣。此所謂上兵伐謀者也。今論事者皆知北敵與西賊通謀，欲並二國之力，窺我河北、陝西。今若我能先擊敗其一國，則敵勢減半，不能獨舉。此兵法所謂伐交者也。元昊地狹，賊兵不多，向來攻我，傳聞北敵常有助兵。今若敵中自有點集之謀，而元昊驟然被擊，必求助於北敵。北敵分兵助昊，則可牽其南寇之力；若不助昊，則二國有隙，自相疑貳。此亦伐交之策也。假令二國剋期分路來寇，我能先期大舉，則元昊蒼皇自救不暇，豈能與北敵相為表裏？是破其素定之約，乖其剋日之期。此兵法所謂親而離之者，亦伐交之策也。元昊叛逆以來，幸而屢勝，常有輕視諸將之心，今又見朝廷北憂戎虜，方經營於河朔，必謂我師不能西出。今乘其驕怠，正是疾驅急擊之時。此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，此取勝之上策也。前年西將有請出攻者，當時賊氣方盛，我兵未練，朝廷尚許其出師，況今元昊有可攻之勢，此不可失之時。彼方幸吾憂河北，而不虞我能西征，出其不意，此可攻之勢也。自四路分帥，今已半年，訓練恩信，兵已可用，故近日屢奏小捷。是我師漸振，賊氣漸衄，此可攻之勢也。苟失此時，而使二國先來，則吾無策矣。臣願陛下密詔執事之臣，熟議而行之。此四事也。

其五曰可任之臣。臣又聞仲尼曰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」況今文武列職遍於天下，其間豈無材智之臣？而陛下總治萬機之大，既不暇盡識其人，故不能躬自進賢而退不肖；執政大臣動拘舊例，又不敢進賢而退不肖；審官、吏部、三班之職，但掌文簿差除而已，又不敢越次進賢而退不肖。是上至天子，下至有司，無一人得進賢而退不肖者。所以賢

愚混雜，僥幸相容，三載一遷，更無精別。平居無事，惟患太多，而差遣不行，一旦臨事要人，則患乏人使用。自古任官之法，無如今日之繆也。今議者或謂舉主轉官為進賢，犯罪黜責為退不肖，此不知其弊之深也。大凡善惡之人，各以類聚。故守廉甚者，各舉清幹之人；有贓者，各舉貪濁之人；好殉私者，各舉請求之人；性庸暗者，各舉不材之人。朝廷不聞是非，但見舉主數足，便與改官，則清幹者進矣，貪濁者亦進矣，請求者亦進矣，不材者亦進矣。溷淆如此，便可為進賢之法乎？方今黜責官吏，豈有澄清糾舉之術哉？惟犯贓之人因民論訴者，乃能黜之耳。夫能舞弄文法而求財賂者，亦強黠之吏，政事必由己出，故雖誅剝豪民，尚或不及貧弱。至於不材之人不能主事，眾胥群吏共為奸欺，則民無貧富，一時受弊。以此而言，則贓吏與不材之人為害等耳。今贓吏因自敗者，乃加黜責，十不去其一二。至於不材之人，上下共知而不問，寬緩容奸。其弊如此，便可為退不肖之法乎？賢不肖既無別，則宜乎設官雖多而無人可用也。臣願陛下明賞罰，責功實，則材皆列於陛下之前矣。臣故曰五者皆有，然陛下不得而用者，為有弊也。

三弊五事，臣既已詳言之矣，惟陛下擇之，天下之務不過此也。方今天文變於上，地利逆於下，人心怨於內，四夷攻於外，事勢如此矣，非是陛下遲疑寬緩之時，惟願為社稷生民留意。臣修昧死再拜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